

# 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理论框架、现状特征与路径选择\*

张延龙<sup>1</sup> 汤佳<sup>2</sup> 王海峰<sup>3</sup> 刘大玮<sup>4</sup> 陈慧<sup>5</sup>

**摘要：**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不仅是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必然要求，也是一项关系到农业强国建设的重要任务。首先，本文界定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概念内涵，并提出适用于中国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分析框架。其次，基于2019—2021年31384家代表性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监测数据，本文分析农产品加工业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个维度的现状特征。最后，本文提出实现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路径：培育新质生产力，以创新驱动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坚持差异化策略，以产业协同优化高质量发展结构；倡导绿色生产转型，以质量建设转变高质量发展方式；鼓励市场开放合作，以国际视野扩展高质量发展格局；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以联农带农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本文研究为乡村产业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提供了具体的操作路径和理论依据，展示了多维度协同作用下的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模式。

**关键词：**高质量发展 农产品加工业 政策路径 农业企业

**中图分类号：**F326.1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并锚定加快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的发展目标。同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没有农业强国就没有整个现代化强国”。这说明，建设农业强国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杜志雄和胡凌啸，2023），建设农业强国的核心要义是产业发展问题（姜长云，2024）。作为乡村产业的主体力量和核心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一边连接着农产品生产市场，一边连接着消费市场。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起步较晚、发展程度较低，大致经历了起步、探索、发展、转型升级4个阶段，长期以来都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

\*本文研究是2024年度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运行机制研究”（编号：2024NFSB01）的阶段性成果。本文通讯作者：汤佳。

柱（刘欣雨等，2022）。近年来，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取得了显著成就，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市场活力不断增强。2022年全国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超过19万亿元<sup>①</sup>，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52:1<sup>②</sup>。但也应看到，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在追求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仍面临着诸多由量到质的挑战和瓶颈。特别是在高质量发展要求下，创新驱动、产业协调、绿色转型、开放共享等方面的问题尤为突出（谢天成和施祖麟，2020）。这些问题不仅制约了农产品加工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也影响了中国农业竞争力的整体提升和农业强国战略的建设进程。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计划，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然而，纵观当前文献，关于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讨论极为有限，学者主要从农产品加工业的现状分析、聚集效应和扶持政策等方面展开（管治华和蒋长流，2011；赵海等，2012；汪洋和王宏，2023）。与此同时，可以发现当前关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研究存在以下几点问题。一是农产品加工企业数据老旧。多数研究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于爱芝和周建军，2021；张晓磊和杨继军，2021），但该数据库目前更新时间较短，无法反映近年中国农产品加工业的现状。二是主要以某一省份（姚红玉，2012；韩艳旗等，2014；张锐和陈玉成，2015）或全国（冯伟等，2016；刘欣雨等，2022）为研究对象，缺乏对地区和省级层面的横向对比分析。三是缺乏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对农产品加工业的理论框架与发展现状进行分析。四是反映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水平的具体指标较少。综合来看，当前学术界在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特征、现状、问题乃至政策路径研究上仍有一定不足。全面认识当前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现状是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必要前提。准确理解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内涵，把握实现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情况，并探索多维度分析框架下的政策路径选择，将对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农业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这也正是本文的贡献所在。

本文余下内容的逻辑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梳理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文献和理论基础，把握国内外学术界关于农产品加工业的研究现状，构建适用于中国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分析框架；第三部分介绍本文的数据来源、样本结构和指标选取依据；第四部分则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个维度系统分析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情况，并突出问题导向，深入挖掘统计数据背后反映的现实挑战，为政策路径的提出奠定基础；第五部分基于上述分析特征提出相应的政策路径建议，为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益参考。

## 二、分析框架：农产品加工业的高质量发展何以可能？

### （一）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阶段

从产业发展史来看，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起步较晚、发展程度较低，大致可以划分为起步、探

<sup>①</sup>资料来源：《中国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年营收超19万亿元》，[http://www.moa.gov.cn/ztl/ymksn/spbd/qt/202309/t20230907\\_6436007.htm](http://www.moa.gov.cn/ztl/ymksn/spbd/qt/202309/t20230907_6436007.htm)。

<sup>②</sup>资料来源：《国务院新闻办就2023年前三季度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举行发布会》，[https://www.gov.cn/lianbo/fabu/202310/content\\_6911096.htm](https://www.gov.cn/lianbo/fabu/202310/content_6911096.htm)。

索、发展、转型升级 4 个阶段。1949—1978 年是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起步阶段。这段时期，在“重工轻农”的政策导向下，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主要为工业服务，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处于停滞状态，但工业体系的建立也为后续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奠定了一定基础。1979—2003 年是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探索阶段。这段时期，中国工业化处于中期过渡阶段，国家在继续实施农业哺育工业政策的同时，开始注重农业产业发展。2004—2015 年，中国农产品加工业进入发展阶段。从 2004 年开始，历年中央“一号文件”均连续强调“三农”问题，并不断突出农产品加工业的重要位置。2015 年以后，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开始进入转型升级阶段。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要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并对其转型升级的具体路径进行重要部署。2018 年，农业部进一步发布《农业部关于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的通知》（农加发〔2018〕2 号），决定启动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2023 年，农业农村部再次发布《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农机发〔2023〕1 号），旨在加快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高质量发展。

农产品加工业支持政策的连续出台和更新，显示国家对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高度重视。整体而言，中国农产品加工业的历史发展主要以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为主线，经历了从服务工业到自身升级转型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农产品加工业的角色逐渐从单一的原料供应商转变为产业链的核心，不仅涵盖农产品的初加工，还拓展到深加工、品牌建设以及市场扩展等多个层面。这一转变反映了中国农业现代化的整体趋势，即从注重数量和基本自给向提高质量和效益转变。在当前全球化背景下，农产品加工业更是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与挑战。一方面，消费升级带来的多样化需求为农产品加工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另一方面，环境约束、资源瓶颈、国际贸易摩擦等问题也对农产品加工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回答“农产品加工业的高质量发展何以可能”这一问题，需要先界定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概念，剖析其内涵特征，构建分析框架，然后再进一步客观分析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基础。基于此，本文接下来将探讨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并构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适应市场需求、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分析框架。

## （二）农产品加工业的高质量发展应响应国家高质量发展的共性要求

界定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应先明确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作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的重要论断。这揭示了中国发展所处的新历史方位以及新战略方向，也意味着中国经济开始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任保平，2018）。高速增长与高质量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两个不同阶段，两者虽然描述的都是全社会产出产品使用价值的增加量，但高质量发展是高速增长基础之上更高层次的发展状态（张涛，2020）。

综合已有文献来看，虽然不同学者对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解释有所差异，但基本认识是一致的，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从发展逻辑来看，高质量发展是经济发展过程、结果和前景的统一（魏敏和李书昊，2018）；二是从核心内涵来看，高质量发展是数量和质量的统一，也是效率和质量的统一（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研究所课题组，2019）；三是从发展理念来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是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理念（金碚，2018）；四是从发展内容来看，高质量发展是经

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协调发展（张军扩等，2019）；五是从发展目的来看，高质量发展以民生为导向，即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赵剑波等，2019）。

从宏观战略层面来看，农产品加工业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应与国家高质量发展的共性要求呈现密切且根本的内部联结。该联结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维度。首先，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于创新，这要求农产品加工业必须增强科技研发的投入，促进技术革新，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以满足消费者对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日益增长。其次，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协调一体的发展，为此，农产品加工业应提高资源利用和资源配置效率，解决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再次，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倡导产业向绿色、环保以及可持续方向的深度转型，农产品加工业亦应遵循此项原则，通过引领技术革新与管理优化，旨在降低生产流程中的资源消耗与环境污染。然后，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强调开放合作的重要性，农产品加工业的高质量发展同样需要在全中国范围内加强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以拓宽国际市场。最后，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着眼于共享发展的理念，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也应契合此原则，通过提升产业链的整合度和协作性，推动农民与企业间的利益共享共赢。

### （三）农产品加工业的高质量发展应凸显农产品加工业的差异化特征

农产品加工业作为具体生产领域，其高质量发展思路与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之间既存在密切的联系，又有其特定的发展重点。本文梳理了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相关文献，发现已有研究对该领域的关注主要集中于产业现状与趋势分析、产业集群与聚集效应、政策支持与激励机制，以及农产品加工业面临的挑战与机遇等几个关键领域，为深入理解农产品加工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理论支撑和实证参考。

一是关于农产品加工业的现状分析。有学者从省级层面出发，分析湖北省（韩艳旗等，2014）、陕西省（姚红玉，2012）和辽宁省（张锐和陈玉成，2015）的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现状情况，揭示各省份农产品加工业的独特发展模式及其局限（例如普遍存在的产业结构不优化、品牌建设不足、与国际市场接轨程度低等困境）。而有学者从国家层面的角度分析，发现中国农产品加工产业整体稳步发展，但仍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较低、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不高等问题（刘欣雨等，2022）。

二是关于农产品加工业的聚集效应。有学者分析农产品加工业的聚集度和空间分布特征。例如，何伟纯和李二玲（2019）、史洁琼（2021）通过测算农产品加工业的聚集度，发现农产品加工业聚集效应存在“东强西弱”的区域差异，但中西部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增速明显加快。也有学者分析农产品加工业聚集度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例如：徐志仓等（2014）在研究中发现，产业集聚并不一定能促进行业总产值的增加，认为不能盲目追求行业的集聚；陈池波等（2019）、平瑛和施文杰（2023）在对农产品加工业聚集度进行测算后均发现，农产品加工业集聚与经济增长之间呈现U型关系。

三是关于农产品加工业的扶持政策。为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并完善了一系列扶持措施，也引发了大量学者的研究。例如：邱丽敏（2010）、戴芳（2011）基于农产品加工业税收

政策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完善对策；管治华和蒋长流（2011）研究了财政支农支出对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影响，发现增加财政支农支出可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张晓磊和杨继军（2021）在研究中进一步发现，外资垄断势力对中国本土农产品加工业存在“技术挤出”，因此认为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提高对本土企业产业、科技和人才政策支持是未来扶持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重点。

综合来看，农产品加工业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的行业差异性特征。一是与其他制造业相比，农产品加工业直接依赖于农业原料，这种从田间直接到餐桌的独特产业链条要求行业必须关注原料品质、安全性和供应的稳定性。二是农产品加工业的产品多样性和技术应用的广泛性。从传统的食品加工到现代的生物技术应用，农产品加工业展现了强大的创新能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三是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与品质的日益重视，农产品加工业面临着更高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追溯要求。

#### （四）适用于中国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分析框架

农产品加工业的高质量发展，作为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应响应国家高质量发展的共性要求，也应凸显产业特有的差异性特征。国家普遍倡导的高质量发展聚焦于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创新驱动的发展模式转变、绿色生态的构建、开放经济的扩展以及全面的人民共享，旨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质的飞跃和效率的根本性提升。而农产品加工业的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应响应这一宏观战略，强调产业内部结构的优化、技术创新与应用、产业链条的绿色转型、全球市场的深度参与以及利益共享机制的构建；另一方面，还需要着眼于解决行业内部的具体问题，例如提高农产品加工附加值、强化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促进农业与加工业的深度融合、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等，以期在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据此，本文给出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概念内涵，即以遵循自然社会客观规律为基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新发展理念，以提升农业质量效益与国内外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和企业增效为宗旨、以科学技术为手段、统筹农业产业结构与绿色生产可持续的农业综合发展新模式，最大限度地发展农业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农产品加工业的高质量发展，是现代农业进程中的关键环节，涉及产业升级、技术创新、绿色转型、全球化布局与社会责任的多维度挑战。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论维度的基础上，本文进一步细化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概念内涵。

创新，是引领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不仅需要吸收和融合国内外的先进技术，还需在此基础上进行变革性创新，通过科研装备支撑和数字技术赋能，推动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产生，成为撬动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夏显力等，2019）。

协调，是农产品加工业健康发展的内生特点。考虑到中国地域广阔、资源分布不均，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不仅需根据区域特色优化产业布局，也需要加强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配合，形成区域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多维协同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张德海等，2022）。

绿色，是农产品加工业可持续发展的普遍形态。随着消费者对健康、环保的需求日益增长，农产品加工业需致力于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安全，积极推进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可持续

发展的能力。

开放，是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的必由之路。在全球化背景下，农产品加工业应参与国际多元合作，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势，提高国际国内交往能力，同时要提高资本开放水平，积极培育和打造国际竞争优势，推动产业的全球布局和国际化发展（马述忠等，2015）。

共享，是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目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应积极承担起社会责任，通过产业扶贫等方式联农带农，提高社会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共享成果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张延龙等，2023）。

为深化对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机制的理解，本文构建一个全面的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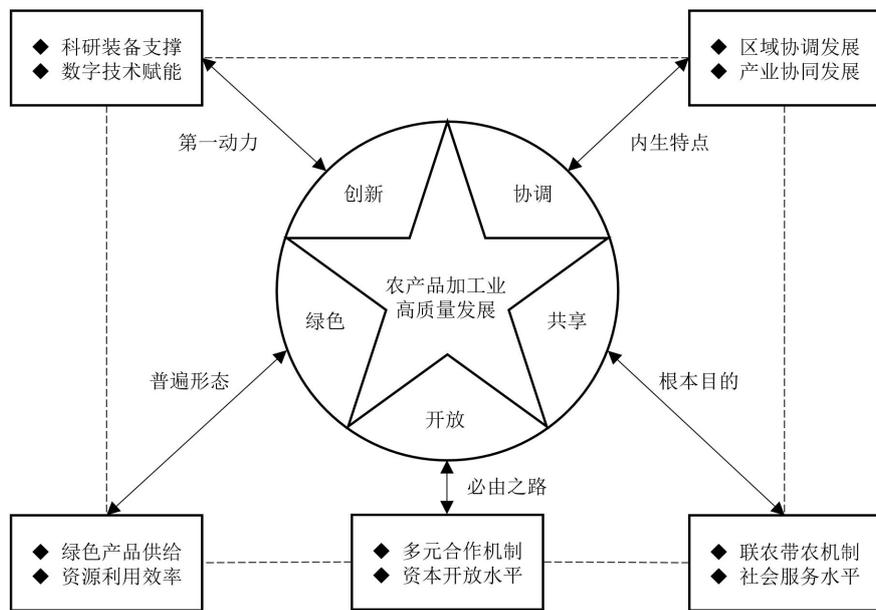


图1 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分析框架

### 三、数据来源、样本结构与指标选取

#### （一）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是2020—2022年农业农村部的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数据（简称“监测数据”）。该数据每年调查一次，反映全国2019—2021年所有市级及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近6万家），内容涉及企业和行业规模营收状况、创新驱动和品牌建设、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全产业链建设、产业聚集和联农带农机制等多个方面，能够有效反映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态势。相较于其他数据来源，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数据具有权威性强、观测时效好、观测样本大、统计指标全等优势特征（张延龙等，2022b）。据此，笔者在全样本中筛选所有主营业务为农产品加工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简称“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共计31384家<sup>①</sup>。

<sup>①</sup>经与农业农村部数据部门协商，出于数据安全和保密的考虑，本文不公开逐年样本量数据。

## （二）样本结构特征

一是按照地区划分，2019—2021年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和西北七大地区<sup>①</sup>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数量的占比分别为9.66%、9.09%、36.05%、16.56%、5.60%、13.94%和9.10%。二是按照认定级别划分，国家级企业占比为4.10%，省级企业占比为34.92%，市级企业占比为60.98%。三是按照行业类型划分，种植及其加工相关企业占比为75.34%，畜牧养殖及其加工相关企业占比为15.36%，水产养殖及其加工相关企业占比为3.81%，林业及其加工相关企业占比为1.26%，其他企业占比为4.23%。四是按照控股类型划分，国有及控股企业占比为8.65%，民营及控股企业占比为88.48%，集体企业占比为0.0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比为1.28%，外商投资企业占比为1.58%。

## （三）指标选取

基于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分析框架，同时考虑到指标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综合性、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性，本文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5个维度构建以下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

在创新维度中，本文选取科技研发投入总量、自主研发投入总量以及从国外引进的技术和装备的资金总额为关键指标，以评价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在科技创新方面的投入强度和自主创新能力。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数量和企业获得的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数量，能够反映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科技创新活动的成效及其在行业内的科技创新地位。此外，本文还考察智慧智能技术应用和电子商务开展情况，分析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技术创新的应用程度。

针对协调维度，本文考察企业分布和发展规模的地区差异情况，以分析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在区域协调发展中的规模效应。考察产量分布和产业集聚情况，以分析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在产业协同发展中的集聚效应。同时，考察企业全产业链发展情况和流通链发展情况，以衡量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在全产业链中上下游之间的协同效应。

在绿色维度上，本文选取建有专门质检机构的企业数量占比和通过ISO9000、HACCP、GAP、GMP等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数量占比，作为评估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对绿色生产和产品质量管理重视程度的指标。同时，创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面积的发展趋势，能够反映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在推进农业生产过程绿色化、环保化方面的成就。另外，本文还选取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数量，以及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的产品数量，来衡量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开展绿色生产的质量水平。

关于开放维度，本文通过分析进出口业务的总额变化情况，揭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中的竞争力与开放性经营的成效。参与境外投资的企业数量和投资金额的增长率，反映农产品加工

<sup>①</sup>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山东省。华中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西南地区包括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重庆市。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龙头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情况。此外，本文还考察境外投资企业的行业分布情况，以分析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国际化经营能力。

针对共享维度，本文采用明确负责的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sup>①</sup>、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带动各类从业人员的数量，来反映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能力。同时，本文将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对农户的平均支出总额和支付的工资福利水平作为衡量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在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社会共享方面的重要指标。

#### 四、现状特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多维度分析

##### （一）创新维度

1.自主研发投入增加，科技创新能力仍有待加强。根据监测数据，2019—2021年全国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平均科技研发投入总量稳步提升，分别为228.41万元、333.24万元和336.75万元。与2020年相比，2021年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从国外引进技术和装备的资金总额下降37.88%，但自主研发投入总量增加5.25%。这主要是受海外新冠疫情和外国政府对华科技脱钩政策的影响，因而国外技术和装备引进难度和风险加大；再加上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高速发展，为国内企业创新提供了有利窗口，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提高自主科技创新能力的主动性不断增强。虽然2019—2021年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在科技研发投入上有所提高，但其创新能力实际上仍存在短板。以2021年为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研发投入强度<sup>②</sup>最高的省份为西藏自治区，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为5.95%，而排名最低的省份为黑龙江省，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仅为0.95%，说明各省份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对科技创新的支持程度和投入力度普遍较低。同样是在2021年，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数量占比为21.31%，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平均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的数量仅有0.76个，说明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仍然较弱。

2.新质生产力发展不足，智慧智能技术应用有待增加。监测数据显示，2019—2021年各年运用智慧农业管理方式开展生产活动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数量占比分别为6.39%、9.11%和9.07%。分地区来看，以2021年为例，运用智慧农业管理方式开展生产活动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数量占比均较低，最高是华中地区（11.23%），其次是华南地区（10.54%）。分省份来看，2021年，运用智慧农业管理方式开展生产活动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数量占比排名前三的省份为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这说明，在生产活动中运用智慧农业管理方式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的城市。这主要与智慧农业推进需要一定的资金和技术支持有关，同时侧面印证了当前智慧智能技术在农产品加工业应用的现实困境。

<sup>①</sup>尽管2021年中国宣布脱贫攻坚战已取得胜利，但依照国家的政策“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仍继续接受重点帮扶。

<sup>②</sup>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投入总量÷企业的营业收入。该指标用于衡量企业对研发活动的投入力度，并以百分比形式表达。

3. 电商新业态持续发展，存在东西部发展差异。监测数据显示，2019—2021年各年开展电子商务交易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数量占比分别为38.21%、42.08%和42.40%，数量稳步提升。其中，2020年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实现的销售收入比上年上涨22.71%，增速明显提升。这是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消费者大规模转向线上消费，进而刺激电子商务的交易额快速增长。分地区来看，2021年，东北、华北和华南地区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实现的平均销售收入最高，而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则最低。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实现的平均销售收入排名前三的省份为北京市、辽宁省和上海市，排名后三的省份为贵州省、山西省和陕西省。这说明，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存在东西部发展不均衡特征。另外，仍需注意的是，虽然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实现的平均销售收入较低，但2021年实现了比上年分别增长57.09%和28.17%。这说明，西部地区电子商务具有较强发展潜力，发展势头迅猛。

## （二）协调维度

1. 企业发展规模空间分布不均，南部地区发展有所加快。根据监测数据，2021年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数量相比2019年增长了6.40%。从企业规模来看，2019—2021年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平均固定资产净值分别达到7122.66万元、7116.03万元和7194.46万元，平均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分别比上年增长10.45%、21.97%和0.59%，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水平。这说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这一新型农业主体仍然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从地区层面来看，2021年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拥有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数量最多，均超过4000家，而西北地区、华南地区和东北地区拥有的数量最少，均只有约2000家，不足当年全国样本总数的10%。2021年，华北地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平均固定资产净值和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分别达到12908.43万元和1488.79万元，均位居当年全国首位。从增长幅度看，2021年，西南地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固定资产净值比上年增长15.80%，华南地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51.82%，远高于其他地区，说明近年来南部地区发展正在逐步发力，企业生存空间和发展前景有较大的改善。

2. 规模化产业集群逐渐形成，推动地方经济多元发展。近年来，农产品加工业的集群发展在国家大力支持下初具规模，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监测数据显示，以2021年为例，华中地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粮食作物产量占当年全国粮食作物总产量的42.54%，明显高于其他地区，说明华中地区已形成一定规模的粮食生产加工集聚地；西北地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棉花和麻类产量分别占当年全国总产量的79.83%和59.08%；西南地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甘蔗和糖料产量均超过当年全国总产量的75%。这说明，各地根据自身条件和资源优势形成了相应的产业集群，因地制宜，有序开发，有利于推动农户、农产品流通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业生产企业等主体在区域和空间上的高度集聚。

3. 产业集聚普中有强，竞争力有待提升。监测数据显示：2019—2021年各年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处于农业产业园区内的数量占比分别为39.75%、39.89%和39.45%；2019年，参与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数量占当年全国样本总数的比例为5.35%，而参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数量占当年全国样本总数的比例仅为4.09%。这说明，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参与现

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创建项目的数量还较少。分省份来看，2019—2021年各年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处于农业产业园区内的数量占比排名前三的省份均为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以2021年为例，上述三省份的该占比分别为8.47%、8.40%和6.52%，不足10%。就参与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企业来看，2019年湖南省、河南省和湖北省三省参与这两个项目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数量各自占当年本省样本总数的比例均位居前三，但均低于13%，说明集群竞争优势尚未凸显。结合实际情况来看，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在某些地区已实现较强的集聚效应，尤其是在经济发达地区和主要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这些地区因基础设施完善、技术和资本集中，以及政策支持等因素，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集群，从而促进了当地农产品加工业的高效运行和经济效益的提升。然而，这种集聚效应在不同地区间存在明显的差异，一些欠发达地区由于资源、技术、资金等方面的限制，产业集聚程度仍然较弱，这限制了这些地区农产品加工业的整体发展水平。

4. 农业产业链条较短，利益协调机制不够完善。监测数据显示，2021年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自建的生产基地面积平均为2992.74万亩，比上年下降1.67%。其中：租赁农村土地面积为1143.34万亩，占自建生产基地面积的38.20%；吸收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面积为428.18万亩，但仅占自建生产基地面积的14.31%。这说明，农户在企业自建生产基地中的参与度不高，企业效益和农户效益的联系不够紧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原料基地的建设和进一步扩大。从收购原料的来源看，以2019年为例，主要农产品原料从自建基地收购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占当年全国样本总数的比例为10.36%，这说明，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自建生产基地规模较小，大多数原材料以自主收购为主，尚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就各省情况来看，以2019年为例：主要农产品原料从自建基地收购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数量占比排名前三位的省份依次为吉林省、山西省和天津市，分别为24.07%、28.36%和33.82%；而排名后三位的省份为上海市、北京市和四川省，分别仅有1.92%、2.32%和5.89%。这主要与土地收购成本有关，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往往具备更高的人口聚集、基础设施建设等条件，导致土地价格普遍偏高，自建基地成本较高。农业产业链韧性锻铸问题，不仅是农业自身发展问题倒逼下的客观要求，也是从“量”到“质”的深刻变革（姜长云，2024）。

5. 流通链能力有所降低，西部地区技术装备水平有待提升。监测数据显示，2019—2021年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储藏能力分别平均为11773.74吨、16703.73吨和13704.36吨。其中：冷藏冷冻能力分别平均为2323.51吨、3662.48吨、2243.44吨；运输能力分别平均为10912.98吨、12796.55吨和11021.02吨，其中冷链运输能力分别平均为995.34吨、1833.75吨和1947.83吨。这表明，整体上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流通能力有所下降。分省份来看，北京市和上海市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在储藏能力和运输能力上三年均位于全国前列。这说明，两市的供应链体系建设较为完善，流通能力较强，对发展电子商务交易提供了重要保障。2021年，两市通过电子商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均位居全国前三。分地区来看，西北地区和西南地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储藏能力和运输能力明显低于其他地区，这说明，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程度呈现“东高西低”的特征，西部地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专业人才引进等方面还有待提升。

### （三）绿色维度

1. 产品质量管理增强，绿色生产重视程度提高。根据监测数据，以2021年为例，建有专门质检机构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数量占当年全国样本总数的比例为59.96%，且当年通过ISO9000、HACCP、GAP、GMP等质量体系认证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数量占比为60.41%，比2019年增长了6.54%。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是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重要支撑工具，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有助于企业进行品牌化管理（蒋玉等，2021），从而使得企业所生产的绿色农产品在市场中更具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激励企业开展更大规模的绿色生产。因此，这一增长数据说明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对提升农业生产标准和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视程度增强，也反映了农产品加工业不断向绿色、环保和可持续方向发展的趋势。除此，2019—2021年，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创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的面积明显扩大，2021年比2019年提高了44.21%。随着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提高，居民对绿色、优质农产品的消费需求明显增加。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数据，中国有机食品消费市场正以每年25%的增速增长（张建平，2020），而绿色消费的升级也将有效带动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绿色产品供给，并不断推动农业绿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 品牌建设意识提高，但绿色优质品牌的地区差异化格局尚未形成。监测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拥有注册商标数量为278667个，平均每个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拥有11.10个，比2020年增长了16.08%，说明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品牌建设意识有所增强。但是，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的产品数量明显不足。以2021年为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平均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产品数量为0.61个，平均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的产品数量为0.28个，平均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产品数量为0.54个。可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对绿色优质品牌产品的重视程度仍不足，这是因为：一方面，产品认证对农业经营提质增效存在时滞性，会加剧企业的早期成本压力；另一方面，新品种新技术生产会存在较大的生产和市场风险（高杨和牛子恒，2019），导致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在产品认证环节中的表现并不积极。从全局来看，当前中国绿色优质品牌的地区差异化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发达地区（如江苏省和浙江省）的农产品加工技术相对先进，能够生产出更多高标准的绿色优质产品，而技术和设备受限的欠发达地区则难以达到这一水平。此外，一些地区的农产品已经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但其他地区的农产品在品牌推广方面较为滞后。鉴于不同地区在自然条件和加工技术上的差异，建设具有地区特色的绿色优质品牌，不仅是实现农业产业多元化、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推动中国农业走向深度融合与创新发展的的重要途径。

### （四）开放维度

1. 进出口业务形势总体向好，呈现地区不平衡特点。监测数据显示，2021年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进口总额比上年上升11.08%，出口总额比上年上升3.00%，说明新冠疫情冲击并未导致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进口和出口总额的下滑。原因在于：随着新冠疫情冲击减弱，全球经济和贸易逐渐复苏。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国的产业链和供应链展现了更强的稳定性和韧性。这种稳定性加速了农产品加工业的复苏，从而有利于推动国内进出口总额的增长。分地区来看（见表1），2021年华东和西南地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进出口总额均同时下滑，呈现地区不平衡的特点。华东地区之所以进出口总额均明

显减少，是因为受到外需走弱、订单下降等因素的影响，而西南地区进出口总额减少的原因是与境外新冠疫情大流行加速以及边界省份外防输入压力增大有关（宗会明等，2021）。

项目	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中地区	华北地区	华南地区	西北地区	西南地区
比上年营业收入	9.75	9.49	2.61	16.38	12.77	12.87	11.56
比上年营业利润	-4.26	-2.82	-19.41	4.54	-11.78	-18.18	-32.29
比上年净利润	-12.06	-4.63	-20.66	-0.94	-14.40	-21.87	-38.02
比上年进口总额	33.68	-12.92	7.19	31.41	21.23	14.11	-7.99
比上年出口总额	-9.93	-1.09	3.47	18.95	9.28	15.33	-2.84

2. “走出去”进程加快，但资本市场开放程度仍不高。根据监测数据，参与境外投资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数量占比较低，但进一步分析发现，2021年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平均境外投资金额比2019年增长了27.95%。这从侧面反映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走出去”的投资经营能力有所提升。值得注意的是，受产业保护政策、企业经营管理、社会服务体系等国内外因素的影响，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仍面临一定的投资和经营困境（郭婷婷和尹燕飞，2023）。同时，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在国内和国外上市的数量较少，国内上市的企业数量占比不足5%，而国外上市的企业数量占比则低于2%。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成功上市是其走向资本市场的重要手段，也是获取市场融资的关键途径。然而，当前中国规模巨大、实力雄厚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数量仍较少，再加上受农业产业与农村地区的特殊性等多重因素影响，能够成功上市的企业就更少。

3. 境外投资多元化发展，但仍存在一定管理风险。根据监测数据，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涉及的境外投资行业数量呈现逐年递增的发展趋势，2019年超过100个，而2021年这一数量增长了63.08%，参与境外投资的行业数量突破200个。这说明，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在境外投资领域表现活跃，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为推动资源优化、市场拓展、国际合作提供了有利条件。从境外投资的具体行业来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境外投资多集中在种植、畜牧养殖及畜产品加工行业。这一结果与朱亚勤等（2020）得到的结论相似，这反映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技术创新和高端加工能力较弱，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优势。同时可以看到，目前，中国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主要投资的行业易受自然条件、技术适应性、农产品价格波动、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对外投资过程中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何邦路等，2023）。因此，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合理评估企业承受风险的能力，将成为持续推动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 （五）共享维度

1. 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提升，不断创造新岗位、新就业。监测数据显示，2021年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平均明确负责的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比2019年增长了8.31%，而平均带动的从业人员数比上年增长8.00%，其中带动的农村户籍从业人员数比上年增长8.03%，带动的女性从业人员数比上年增长8.29%，通过订单合同关系带动的农户数比上年增长16.09%。这说明，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对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让更多农民（尤其是女性农民）能参与到产业增值收益

分享中。具体来看，2021年山东省、四川省、湖南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带动的从业总人员数占当年全国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带动的从业总人员数的比例分别为13.54%、11.31%和7.10%，位居全国前三；其中，带动的农村户籍从业人数占比分别为15.08%、8.45%和8.32%，带动的女性从业人数占比分别为14.40%、9.48%和7.82%。从岗位类型来看，2021年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平均带动的生产人员数比上年增长4.11%，技术人员数比上年增长3.29%，销售人员数比上年增长1.48%，但管理人员数比上年下滑2.11%。这说明，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求较高。

2.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密切，社会责任意识增强。监测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对农户的平均支出总额比上年上升3.11%，其中，通过土地租金、工资福利、分红和原材料收购的方式对农户的平均支出总额比上年分别上升了41.71%、251.93%、195.06%和7.37%。可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更加密切。在工资福利方面，2021年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发放的平均工资福利比上年上升13.46%，其中发放给农村户籍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福利总额比2019年提高了27.16%。分省份来看，北京市、海南省、上海市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发放的平均工资福利位列全国前三。对各省份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支付的工资福利总额分别与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进行相关性分析，发现相关系数分别达到0.96、0.90、0.91，且均在1%的水平上显著。这说明，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支付的工资福利水平与其营业收入、利润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即规模较大和实力较强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应该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

## 五、政策路径：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

前文多维度分析揭示了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质量的显著提升，其联农带农的优势日益凸显，加工生产的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对中国经济的整体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然而，中国农产品加工业也存在一些挑战，例如，农产品加工业的扶持力度不足，科技创新能力有待加强，优质绿色品牌加工产品供应不足，产业集聚效应不强，产业链较短，以及区域发展不平衡等。总体来看，当前中国农产品加工业仍处于成熟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虽与高质量发展尚有距离，但其早已成为农业现代化的支撑力量以及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指出，要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在此背景下，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更为凸显。结合理论框架和数据分析得出的农产品加工业现状特征，本文试图从多维度探讨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路径选择，以期加快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转型步伐。

### （一）培育新质生产力，以创新驱动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

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模式正在从资本等传统要素驱动型向知识、技术、数据等新型生产要素驱动型转变，新质生产力能够加速农产品加工业新型增长模式的形成。而当前农产品加工业的科技创新能力仍有待加强、智慧智能技术应用有待增加、从业者技术熟

练度不足、数据隐私担忧及缺乏明确的政策支持——这些因素共同制约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并导致部分企业对智慧智能技术持抵触态度。为增强创新驱动进而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在政策路径上需精准把握“新质生产力”内涵，不断完善创新体系建设。

一是要创新政策体系。在政策体系上，应以科技创新为引擎，以新产业为主导，以产业升级为方向，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对各类创新主体进行整合优化，集中跨学科、跨领域、跨机构、跨部门的优势力量。以赣南脐橙产业为例，赣南地区一批企业采用“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方式，提升了当地脐橙产业的组织水平。当地的脐橙深加工企业不仅可以提升产品附加值，在鲜果销售困难的时候，还可以将脐橙加工成果汁、果酒等产品。国家脐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赣南师范大学脐橙学院为当地脐橙产业的发展提供了科技支撑（江宏飞和胡俊健，2022）。

二是要提高生产质量。科技支撑是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中国仍然面临着重大科技瓶颈，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格局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农产品加工业应建设一批能够支撑高水平创新的基础设施和协同创新平台，促进要素融合，实现资源共享，扩大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产品加工中的应用范围，搭建农产品加工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产业园区等，强化农产品初加工能力，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向信息化、智能化发展。

三是要聚焦生产力。为了有效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并确保农产品加工业实现高质量产出，科技要素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这不仅涉及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和应用，更关乎科技创新与产业实际需求之间的有效对接。行业在强化科研成果的生产应用的同时应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支持职业技术教育等项目，培养一支懂技术、会经营、懂管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和支持，特别是在生物技术、机械自动化、食品安全等领域，为农产品加工业的持续创新提供人力保障，从而有效提升农产品加工业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坚持差异化策略，以产业协同优化高质量发展结构

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全、绿色底色足、安全可控制、联农带农紧的农业全产业链，是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也是有效防范、应对风险冲击的重要举措（姜长云，2024）。如上文分析，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农产品加工企业规模不断壮大、投资总量平稳增长、营业收入稳步增加，农产品加工能力日益增强，完成了“做大”的目标。但上文分析也凸显当前农产品加工业产业集群仍然存在“集而不群、散而弱小”的问题。部分特色产业定位模糊，同质化竞争明显，差异化发展程度低，使得区域特色产业的竞争优势较弱。因此，在政策路径上应当注意农产品加工业的独有特征。加工业往往位于产业链中上游，做强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基本路径不仅仅是追求规模的扩大，更应侧重全产业链的整合和协同。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能够实现资源的集中优化利用，形成更高效的产业链条。这种全产业链整合不仅涵盖生产、加工，还包括研发、市场拓展等环节，从而使企业更具综合竞争力。

在具体政策路径上，农产品加工业的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差异化策略，注重区域间的协调发展与

资源整合。一方面，应提高跨区域协同能力，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区域协同发展，促进资源的充分流动。各地应充分挖掘当地特色农产品资源，积极培育现代农产品品牌，减少同质性，以区域特色资源禀赋为依托，以现代化的生产管理方法为手段，以科技进步为支撑，把区域资源转化为具有竞争力的区域产业体系。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水产品主产区，关键是解决供应基地与加工企业之间的匹配性。为此，应建立针对加工的专用原料基地，推动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向前端延伸建设原料基地，向后端延伸构建完整的加工、储运、销售和服务网络系统。通过全产业链的延伸，与优质基地建立联系，以保证整个链条的优质性。另一方面，可以通过搭建覆盖全链条完备信息的信息平台，加快市场信息搜寻与甄别，为产业链各环节的参与主体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强化各主体之间的合作，简化交易环节和流程，降低交易费用，提高农产品加工企业增收增效能力。加快农文旅产业融合，充分挖掘农业产业链的生态、文化、旅游功能，进一步丰富农业产业链功能性内容。例如：西部地区农副产品和文化资源丰富，可以借此打造以白酒、中药材、乳制品等为特色的农产品加工业；东部地区要继续发挥其交通、经济、资源等优势，发展农产品出口贸易，充分利用好国际国内两大市场。借助规模化、社会化的特色产业经济体系，在企业、农户、政府之间的相互作用影响下，达到“整体大于局部之和”的协同效果，最终提升产品和区域的竞争力。

### （三）倡导绿色生产转型，以质量建设转变高质量发展方式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供给体系的整体质量与效率是实现产业兴旺的关键举措。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在农业经济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不仅是维持农产品稳定供给的关键主体，也是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担当者。这源于这些企业在农产品加工业中的龙头地位，其规模化的运作能力使其在整合资源、技术创新、品牌建设等方面更为成熟，能够有效应对市场波动，进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何安华和秦光远，2016）。为更好地增强供给保障，以质量建设转变高质量发展方式，需进一步明确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关键主体地位。强调长期发展规划的系统性，确保政策实施的科学性，以促使农业绿色转型稳步推进。

在具体政策路径上，要对绿色加工理念形成更为精准的认识。应当认识到并非所有地区都具备相同的绿色发展条件，对于不适合的地区则应采取渐进式的策略，逐步提升绿色加工水平，体现出地域差异性。这种差异化的发展策略意味着在产品定位、营销渠道等方面对绿色品牌建设应有更深层次的理解和规划。整个产业应进入一个绿色“种植养殖生产—产品精深加工—商品销售”的良性循环轨道，不仅要提升产品的加工质量和市场竞争力，还应促使产业链各环节实现高效协同，从而创造出更多的特优品牌。此外，逐步提高相关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是促进产业做精做强的有效途径。绿色，是农产品加工业可持续发展的普遍形态。随着消费者对健康、环保的需求日益增长，农产品加工业需致力于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安全，积极推进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建设良好的市场营销网络，形成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也至关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是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不可或缺的一环。尤其是对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仅要推动道路改造以解决交通问题，也要着力加快冷链仓储、物流和网络服务等体系的建设，为农产品加工企业提供更便捷和高效的运输、储存和销售通道，为其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环境。此外，政府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市场监管，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消费者权益。通过加工行业标准制定、示范引导、技术培训等途径，促使农业企业更加合理地规划农业生产，在防止资源浪费的同时实现绿色产品的溢价销售，进一步激活市场在信息资源配置过程中的作用。

此外，中国农产品加工业行业的发展不仅仅需要专项扶助资金的简单投入，更需要一个激励与约束并存的多层次政策支持体系。鉴于绿色农业自身的回报率较低，资本的自然倾向不会指向农业，政府的作用就显得尤为重要。在此背景下，可以借鉴工业和财政产业基金的经验，通过设立农业产业基金等方式，促进资源向农产品加工业流动，为其提供更加坚实的资金支撑。通过政策的综合施行，倡导加工型龙头企业引领下的加工业尽快完成绿色高质量转型，进入绿色“种植养殖生产—产品精深加工—商品销售”的良性循环轨道，从而增强国家农产品供给的保障能力。

#### （四）鼓励市场开放合作，以国际视野扩展高质量发展格局

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农业产业环境发生显著变化，国际市场为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提供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新发展阶段，面对与发达国家在农产品加工率、深加工程度、技术水平以及产业规模等方面的差距，农产品加工企业应当更加积极地融入国际市场，通过国际合作提升自身的产业竞争力。在具体政策路径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的高质量发展战略应采取多维度、多层次的国际合作和市场开拓行动。

一是积极利用“一带一路”等国际合作平台学习先进经验。通过与沿线国家的农业合作交流，引进国外农产品加工业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包括科技创新的驱动机制、产业链的整合思路、政府政策的支持策略以及品牌与市场的国际化布局等。中国农产品加工业的未来发展，应在借鉴这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国情特色，充分开放国内庞大的市场规模，深入挖掘独特多样的农业资源，通过建立农业合作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推动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国际化，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二是在全球价值链中寻找适合自身发展的定位。中国农产品加工业的未来发展必将是一个融合传统与现代、国内与国际、科技与生态的全方位发展过程。因此，中国农产品加工企业不仅要充分利用自身的比较优势，更需要在开放的全球视野中深化改革、创新驱动，为实现农业现代化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为提升中国农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中国农产品加工企业应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走出去”，借助国际展会、贸易洽谈会等平台增强中国农产品加工业的全球能见度，深化中国农产品的市场渗透和品牌影响力。

三是加强国际标准化工作和深入开展国际市场研究，将国际食品安全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引入国内，促进中国农产品加工业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不仅要关注传统的农产品加工领域，还要积极探索新兴市场。从市场细分和差异化策略出发，有针对性地开发适销对路的农产品加工品。

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偏好，开发诸如有机食品、功能性食品以及生物制品等高附加值产品，从而扩大市场份额，有效地推动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在全球市场中的持续成长和发展。

#### （五）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以联农带农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完善加工企业利益联结机制是加工业迈向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的一步。农业发展的动力来自多元主体的互动结构，而利益联结机制能够促使这些主体之间形成更紧密的关系，实现共同利益的最大化（钟真等，2021）。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以利益捆绑联农，以经营主体带农，以集体经济促农，以稳岗就业助农”的联农带农方案逐渐成为一种有效而可持续的方式。上文监测数据分析显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效应显著，持续创造新的岗位和就业机会，同时利益联结更加多样化，社会责任意识也得到增强。然而，这一现象背后仍有一些潜在问题。一方面，利益联结的不均衡可能导致某些地区或农户的受益较少，从而加大了贫富差距。另一方面，农户与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合作可能存在信息不对称或合同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从而导致农户权益受损，例如农户谈判能力受限导致的不公平报酬。

为实现利益联结机制的可持续性和协同性，在政策路径上应构建更加紧密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之间的利益联结关系。优先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与农户有密切联系的经营组织和主体，构建“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农企融合共赢模式，创新订单生产、产销联动、土地资产入股等联农带农方式，尽可能让更多农民享受产业发展红利。在利益分配方面，提高农户在价格和利益分配方面的话语权，让农户获得合作社“保息分红”的同时，还能按照超额产量和交易额获得二次利润返还。激发农户参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终实现农产品的良性循环，共同分享发展成果。

此外，利益联结机制在产业聚集中也应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产业聚集也可为利益联结提供良好的土壤。农产品加工行业聚集不仅有利于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城镇化，还会拉动相关产业发展，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为此，在农产品加工行业发展中，应坚持“一县一业”的特色专业化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在空间（产业园区或物流园区）的集聚，进一步带动当地特色农产品或优势农产品的基地化生产和相关服务行业的空间集聚，进而形成“产业园区+物流园区+服务基地+区域农业”的产业体系（张延龙等，2022a）。同时，加大政策扶持和政策引导，继续培育和打造具有较强带动能力的龙头企业，通过“强强联合”“强弱联合”等方式，提高企业的竞争优势。

#### 参考文献

- 1.陈池波、孟权、潘经韬，2019：《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产品加工业集聚对县域经济增长的影响：湖北例证》，《改革》第8期，第109-118页。
- 2.戴芳，2011：《农产品加工业龙头企业合理税收负担的确定》，《经济问题》第5期，第76-78页。
- 3.杜志雄、胡凌啸，2023：《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成就与解释》，《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2-17页。

- 4.冯伟、蔡学斌、杨琴、石汝娟、夏虹, 2016: 《中国农产品加工业的区域布局与产业集聚》,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第8期, 第97-102页。
- 5.高杨、牛子恒, 2019: 《风险厌恶、信息获取能力与农户绿色防控技术采纳行为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第109-127页。
- 6.管治华、蒋长流, 2011: 《财政支农支出对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效应分析——基于安徽省1988~2009年数据的实证分析》, 《财政研究》第11期, 第33-36页。
- 7.郭婷婷、尹燕飞, 2023: 《金融支持农业“走出去”: 时代意义、模式创新和政策支持》, 《宏观经济研究》第9期, 第54-67页。
- 8.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研究所课题组, 2019: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宏观经济研究》第2期, 第5-17页。
- 9.韩艳旗、韩非、王红玲, 2014: 《湖北省农产品加工业产业基础与综合发展能力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 第97-102页。
- 10.何安华、秦光远, 2016: 《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农业经济与管理》第5期, 第73-80页。
- 11.何邦路、曾志庆、刘晔、吴秀敏, 2023: 《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业直接投资风险评价体系构建及评价》, 《世界农业》第12期, 第18-30页。
- 12.何伟纯、李二玲, 2019: 《中国农产品加工业的产业集聚演化实证》, 《经济地理》第11期, 第94-103页。
- 13.江宏飞、胡俊健, 2020: 《基于“钻石模型”的农村特色产业发展研究——源自“赣南脐橙”的案例分析》, 《农村经济与科技》第19期, 第41-44页。
- 14.姜长云, 2024: 《关于农业强国建设的若干认识》, 《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第20-31页。
- 15.蒋玉、于海龙、丁玉莲、莫睿, 2021: 《电子商务对绿色农产品消费溢价的影响分析——基于产品展示机制和声誉激励机制》, 《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第44-63页。
- 16.金磊, 2018: 《关于“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学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第4期, 第5-18页。
- 17.刘欣雨、朱瑶、刘雅洁、王静、李贺贺、孙金沅、赵东瑞、孙啸涛、孙宝国、何亚荟, 2022: 《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现状及对策》, 《中国农业科技导报》第10期, 第6-13页。
- 18.马述忠、袁盈盈、潘伟康, 2015: 《中国开放型农业加工企业技术效率分析——基于产业关联视角》, 《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 第30-42页。
- 19.平瑛、施文杰, 2023: 《农产品加工业集聚、空间溢出与农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第3期, 第155-167页。
- 20.邱丽敏, 2010: 《我国农产品加工业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经济纵横》第7期, 第94-96页。
- 21.任保平, 2018: 《新时代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 理论阐释与实践取向》, 《学术月刊》第3期, 第66-74页。
- 22.史洁琼, 2021: 《中国农产品加工业集聚的时空特征及其驱动因素分析》, 《重庆社会科学》第6期, 第66-79页。

- 23.汪洋、王宏, 2023: 《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建设现状与对策分析》,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第3期, 第168-176页。
- 24.魏敏、李书昊, 2018: 《新时代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的测度研究》,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1期, 第3-20页。
- 25.夏显力、陈哲、张慧利、赵敏娟, 2019: 《农业高质量发展: 数字赋能与实现路径》, 《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 第2-15页。
- 26.谢天成、施祖麟, 2020: 《农村新业态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 《当代经济管理》第1期, 第41-46页。
- 27.徐志仓、钱美琴、余雷, 2014: 《农产品加工业集聚与经济增长研究——基于乡镇企业的数据》, 《经济问题探索》第8期, 第116-122页。
- 28.姚红玉, 2012: 《陕西农产品加工业的现状与对策》, 《农业经济》第10期, 第93-94页。
- 29.于爱芝、周建军, 2021: 《高铁建设对中国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出口影响研究》, 《宏观经济研究》第8期, 第81-98页。
- 30.张德海、金月、杨利鹏、陈超, 2022: 《乡村特色产业价值共创: 瓶颈突破与能力跃迁——基于本土龙头企业的双案例观察》,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39-58页。
- 31.张建平、刘桓、韩珠萍, 2020: 《推动我国消费绿色转型的路径研究——基于多重外部影响因素视角》, 《中国环境管理》第1期, 第51-57页。
- 32.张军扩、侯永志、刘培林、何建武、卓贤, 2019: 《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战略路径》, 《管理世界》第7期, 第1-7页。
- 33.张锐、陈玉成, 2015: 《基于辽宁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现状分析及思考》, 《农业经济》第5期, 第27-28页。
- 34.张涛, 2020: 《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阐释及测度方法研究》,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5期, 第23-43页。
- 35.张晓磊、杨继军, 2021: 《外资垄断与中国本土农产品加工企业盈利能力》, 《农业技术经济》第8期, 第52-65页。
- 36.张延龙、王明哲、廖永松, 2022a: 《入驻农业产业园能提高企业经营绩效吗? ——基于全国59384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微观证据》, 《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第126-144页。
- 37.张延龙、王明哲、汤佳、冯伟, 2022b: 《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农业企业的影响分析及应对策略——基于多视角的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 第19-31页。
- 38.张延龙、王明哲、魏后凯, 2023: 《中国农业企业社会责任的定量测度及其影响因素》,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6期, 第161-171页。
- 39.赵海、张照新、赵宏, 2012: 《我国农产品加工业扶持政策研究》, 《经济研究参考》第57期, 第48-55页。
- 40.赵剑波、史丹、邓洲, 2019: 《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研究》, 《经济与管理研究》第11期, 第15-31页。
- 41.钟真、蒋维扬、李丁, 2021: 《社会化服务能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吗? ——来自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中粮食生产的证据》, 《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 第109-130页。
- 42.朱亚勤、徐明、宋雨星、张龙豹、刘文, 2020: 《中国农业对外合作百强企业的发展情况及策略分析》, 《世界农业》第1期, 第26-29页。

43.宗会明、张嘉敏、刘绘敏, 2021: 《COVID-19 疫情冲击下的中国对外贸易韧性格局及影响因素》, 《地理研究》第 12 期, 第 3349-3363 页。

(作者单位: <sup>1</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sup>2</sup>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

<sup>3</sup> 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研究院;

<sup>4</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sup>5</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应用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 黄 易)

##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cessing Industry: Theoretical Framework, Current Characteristics and Path Choices**

ZHANG Yanlong TANG Jia WANG Haifeng LIU Dawei CHEN Hui

**Abstract:** Enhanc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cessing industry and promoting it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re not only imperative for revitalizing rural industries, but also crucial for building up China's strength in agriculture. This paper defines the concept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cessing industry and propose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suitable for China's context. Based on the monitoring data of 31,384 representative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cessing enterprises from 2020 to 2022, this study reveals the curren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dustry in five dimensions: innovation, coordination, green development, openness, and sharing. Finally, this paper proposes five policy paths for achiev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cessing industry: fostering new productive forces through innovation-driven initiatives to stimula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dynamics; adhering to differentiated strategies to optimize the structure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rough industrial synergy; advocating for a green production transformation to alter the methods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rough quality construction; encouraging market openness and cooperation to expand the pattern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and perfecting mechanisms for linking interests to facilitate share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utcomes through collaborative farming efforts.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specific operational path and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industri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n agricultural power, demonstrating the development model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cessing industry under multi-dimensional synergy.

**Keyword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cessing Industry; Policy Paths;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